

古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模式*

近年来，关于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问题，在中国史学界引起了普遍的重视。已故的考古学家夏鼐先生在《中国文明的起源》中指出：“根据考古学上的证据，中国虽然并不是完全同外界隔离，但是中国文明还是在中国土地上土生土长的。中国文明有它的个性，它的特殊风格和特征。”^①古代中国的社会形态，也和物质文明一样，既有与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相同的共性，也有它自己的个性。本文拟就共同体、土地所有制、阶级关系和国家政体这四个主要的问题，介绍一下中国学者对古代中国社会发展模式的一些看法，并提出我个人不成熟的意见，向参加这次讨论会的同仁请教。

一、共同体：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

人类为了脱离动物状态，从一开始就需要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能力的不足。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是自然形成的人类社会的最初共同体，“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

* 本文是作者 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出席美国科学院主办的“古代中国与社会科学的一般法则”讨论会报告的论文。

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②。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终于被按照居住地区来组织国民的国家所代替。

中国商周时代，社会生产是通过共同体进行的。但是这种共同体究竟是氏族公社，还是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或者这三种公社同时并存，史学界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论者有时笼统地使用“公社”、“公社成员”这样的概念，而并不细究是什么样的公社和公社成员。但我们知道，不同的公社不仅反映了其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而且它们的性质也有很大的差别。

商代的卜辞常见“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的记载。直到商朝灭亡后，被周人征服的殷民还保留着族的组织。周初分封，鲁公分到了殷民六族，康叔分到了殷民七族^③。这些族无疑还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商代虽然已形成了早期奴隶制国家，但氏族公社并未瓦解，直到周灭商时，商族的氏族共同体基本上还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

根据文献和考古发掘的材料，商代已有比较完备的国家机器，这一点为多数学者所公认。就家庭形式来说，商代显然也 already 越过对偶家庭阶段。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曾认为，“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但经过半个多世纪以来学者们的研究，已经大致可以肯定商代业已形成了父子相继的制度和嫡庶观念，存在着和周代相类似的宗法组织和宗法制度^④。宗法制起源于父家长制。可见商人的家庭形式早已达到家长制家庭公社阶段。家长制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⑤。这两点，在商代都是存在的。《尚书·酒诰》说妹土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孝的观念，就是父家长制和父权的产物。成王分封鲁公伯禽殷民六族时，“使师

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⑥。“宗氏”和“分族”，有的学者认为即是大宗和小宗，也有的认为是宗族和家族。至于“类丑”，则大都认为是奴隶。商代人殉，既有墓主人的亲属侍妾，也有家内奴隶^⑦。上述材料说明，以父权制和家内奴隶制为特征的家族及其所组成的宗族，是商人进行社会生产和政治活动的共同体。尽管它们还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但毕竟已经不是原生形态的氏族公社。

周人在灭商以前，也已经形成了父权制的家族公社。《诗·大雅·公刘》中所描写的公刘，就是一位族长。《史记·周本纪》说古公亶父避薰育戎狄，“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所谓“私属”当指包括在家族中的非自由人。《诗·周颂·载芟》：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有嗔其馐，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载获济之，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

这是一首描写以家族公社为单位集体耕作的诗篇。诗中的“主”、“伯”、“亚”、“旅”是家族公社的父家长及其子弟，“强”和“以”则是包括在家族之内的非自由人^⑧。另一首农事诗《周颂·良耜》，也谈到妇女和儿童给正在劳动的父家长及其子弟送饭，说明当时的家族公社虽然实行集体耕作，但是各个家庭的生活消费却是分开的。《小雅·楚茨》描写丰收之后，家族公社的成员“济济跄跄，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祭祀结束后，“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既醉既饱，小大稽首”。《楚茨》是西周末年的作品，可见周人的家族公社到这个时候还具有

强大的生命力。

春秋时代，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家长制的家族公社已经开始解体，但这个解体过程是很缓慢的。《左传》昭公五年记载，晋国的韩起和叔向出使楚国，楚灵王想让韩起当司阍、叔向当司宫，以羞辱晋国。蘧启强谏楚王不要以此招怨，其重要理由之一，就是韩起和叔向都拥有强大的家族势力。韩氏的箕襄、邢带、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羊舌氏四族，“皆强家也”。为什么已经进入文明时代的周人能够长期保存家族公社这种血缘共同体而没有较早地解体呢？这与周人所实行的宗法制度有关。按照许多文明民族的一般规律，家长制家族公社是氏族制度解体阶段的产物，作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它是和氏族组织相对立的。但周代的宗法制度却把氏族组织和家族这两种对立的因素巧妙地统一起来。《礼记·大传》说：“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根据五世迁宗的规定，一个大家族可包括曾祖、祖、父、子、孙五代人。超过五代，就要分裂出去，组成另一个家族。同一个父家长所繁衍的子孙，其嫡长子的本支称为大宗，余子的旁支则称小宗。这样，大大小小的家族就联合成为宗族。如果说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一个父系氏族包括了若干家长制的家族公社，那么在氏族制度瓦解之后，由于有宗法制度起着维系作用，父系血缘组织就以家族和宗族的形态继续保存下来。

从一些文明民族的历史来看，家长制家族公社再向前发展，便形成建立在地缘基础之上的农村公社，但中国商周时代，在家族公社并未解体的条件下，农村公社这种共同体也已经形成。这就是作为基层社会组织的邑、里和书社。《尚书·酒诰》说：“在昔殷先哲王……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渎于

酒。”《史颂簋》铭文也提到“里居、百生(姓)”。徐中舒教授曾指出：“这里的百姓，是指的氏族长，是统率家族公社的百姓的官长；里君，是统率村公社的‘方里而井’的君长。”^⑨这个见解是很正确的。《尔雅·释言》：“里，邑也。”里和邑都是按地区来划分居民的基层组织。《逸周书·大聚》曾谈到武王克殷以后，为了巩固周族对殷人的统治，命周公“营邑制”：“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逸周书》虽是晚出之书，可能窜入了一些战国时代的材料，但周代的邑基本上是一种农村共同体的地域组织，当无问题。《周礼·地官》的《大司徒》和《遂人》分别记载了两种不同的地方行政系统。《大司徒》；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矜；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而《遂人》则是：

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

孙诒让正确指出，《大司徒》的乡党系统是六乡比伍之法，《遂人》的邻里系统是六遂比伍之制^⑩。为什么乡遂的行政系统会有这样的区别呢？这是因为它们的居民共同体有所不同。六乡是国人居住的地区，他们是统治阶级，长期保存着宗法制度，家族公社尚未瓦解，因而乡党系统就带有明显的血缘组织的痕迹。六遂

则是野人居住的地区，他们是被统治阶级，由于无宗法，家族公社已经被农村公社所代替，所以邻里系统是一种摆脱了血缘关系的地域组织。国野之间的这种区别和界限，是到战国时代才消失的。

作为农村共同体的邑、里，规模有多大呢？《周礼·遂人》说二十五家为一里；《小司徒》说“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则一邑三十六家；《论语·公冶长》有“十室之邑”；《孟子·滕文公》说“乡田同井”，一井八家。大体说来，一邑或一里通常在八家至二三十家之间。这种农村共同体是一定的劳动力和一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组织，因而常常被周天子和各级贵族用来作为赏赐、馈赠和交换的财产单位。如《大簋》铭文：“王令善（膳）夫豕曰（谓）趯睪曰：余既锡大乃里。”《鬲从盪》：“复友（贿）鬲从田日十又三邑。”春秋时代，大小贵族争夺土地和劳动力，也常常以邑、里为计算单位。如齐国管仲“夺伯氏駢邑三百”^①、鲁国“竖牛取东鄙三十邑，以与南遗”^②。

《商君书·赏刑篇》说，武王伐纣，“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周初是否有“书社”之称，还很难确定。但春秋战国时代“社”和“书社”作为一种基层地域组织，无疑也是存在的。《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同书哀公十五年：“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襍、媚、杏以南，书社五百。”《管子·小称》、《荀子·仲尼》、《吕氏春秋·离俗览》也都有社和书社的记载。

有的学者认为，邑、里、社只是一种基层行政单位，不能说成是农村公社。这里涉及农村共同体和基层行政单位的联系和区别问题。作为一种地域组织，春秋以前的邑、里、社也具有基层行政单位的某些职能，但它们与秦汉以后的地方基层行政单位乡

里在性质上有很大不同。因为前者所具备的一些经济职能，如共同体内各家的份地要定期重新分配等，都是后者所没有的。本文第二节对此将做专门论述。

无论是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因素的增长，终归都要趋于解体和消亡的。家族公社的历史比农村公社要古老一些，它的解体比后者也要早一些。《管子·问》篇载：“问乡之贫人何族之别也。”“余子父母存不养而出离者几何人？”说明春秋时代贫富分化已经使得一些贫苦的乡人失去了和本族的联系。有的余子父母虽在，“不养而出离”别居，这也正是家长制大家庭趋于解体的迹象。除了经济原因之外，政治纷争也是促使一些家族和宗族解体乃至灭亡的重要因素。文献记载表明，在当时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中，“逐其族”、“灭其族”、“分其室”、“兼其室”这类事件是层出不穷的。晋国有名的栾、郤、胥、原、狐、续、庆、伯八个家族，都是由于政治原因而“降在皂隶”。有的家族在财产被瓜分或兼并之后，即使它们的一些成员还幸存下来，由于其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已被剥夺，作为一个家族共同体也就趋于瓦解了。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在春秋时代也已遭到破坏。到了战国初年，东方各国农村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已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家庭，亦即李悝和孟子所说的“治田百亩”的“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只有秦国比较落后。商鞅变法时，“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①；“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②。说明变法之前，秦国还普遍存在着父子兄弟同室而居的家长制大家庭。直到商鞅变法，才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制这种大家庭分解为个体小家庭。

二、土地所有制：从公有到私有的两种途径

世界上许多文明民族的历史表明，土地从公有到私有，通常要经过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这个中间阶段，就是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因素并存的共同体土地所有制。

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共同体土地所有制，在学者中间认识是不一致的。比较多的学者认为孟子所说的井田制，实际上就是一种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但有的学者认为井田制只是一种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或便于征收赋税的田制，不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还有的学者则根本否定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

有关井田制的记载，最早见于《孟子》。除《孟子》之外，《周礼》、《谷梁传》、《韩诗外传》、《汉书·食货志》、《公羊解诂》等书都有关于井田制的资料。有的学者认为所有这些记载都是附会《孟子》、辗转以讹传讹。我们觉得这种说法很难令人信服。因为《周礼》这部书包含着许多战国以前的史料，已为大多数学者们所公认。据杨向奎教授考证，此书乃是战国初期齐国人的作品^⑭。何况还有一些先秦文献，也都提到了井田。如《国语·齐语》载管仲说：“陆阜陵墉井田畴均，则民不憾”；《左传》襄公三十年载子产治郑，使“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可见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这并不是孟子的空想。只是由于孟子生活的时代井田制已经破坏，所以他语焉不详；又由于他添加了一些理想的成分，这就使得后人聚讼纷纭而不得其解。

从现有史料看来，井田制应是中国古代一种土地疆理制度，它本身并不是共同体土地所有制，但与共同体的授田制度确实有密切关系。井田之得名，正如前代学者所指出，与沟洫制度有关。《论语·学而》皇侃疏：“名为井者，因夫间有隧，水纵横相

通成井字也。”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说：“屋三为井，井之名命于疆别九夫，二纵二横如井字也。”在大片的土地上用沟洫道路划分成规整的田区，正像井字形，因而名为井田。大小田区之间，有一定的编制。《司马法》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这种九夫为井的制度，还见于《周礼·地官·小司徒》和《考工记·匠人》。但《周礼·地官·遂人》却有另一种以十夫为单位的沟洫制度：“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不论是以九夫为井或是十夫有沟，都只适用于平原地区，所以《汉书·食货志》在追述井田制时说：“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

划分井田不仅是古代农业生产排水和灌溉的需要，还与授田制度和赋税制度有关。井田的基本单位是“亩百为夫”，夫本指有家室的劳动力，由于一夫授田的基本数额是百亩，所以百亩之地也称一“夫”，有时则称一“田”。在实际授田时，因为土地肥饶确不同，有的需要休耕，有的无需休耕，所以又有百亩、二百亩、三百亩之别。在《周礼》的《大司徒》和《遂人》职文中，分别记载了乡遂的两种授田标准。《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而《遂人》则是：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

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据《小司徒》职文：“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可见六乡居民是在井田疆理的基础上实行授田的。由于《遂人》的沟洫制度是“十夫有沟”而不是“九夫为井”，因此有的前代学者曾认为井田制只实行于都鄙采地。其实，如果不拘泥于沟洫道路是否成为井字形，则应当承认，不论是“九夫为井”或“十夫有沟”，对于授田时统计土地面积和分配都十分方便的。

井田既是计算授田面积的单位，也是国家征收赋税和征发力役的单位。《国语·鲁语》说：“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周礼·小司徒》和《大司马》则记载了上地、中地和下地授田农户应提供力役的人数。正因为授田农民有提供赋税力役的义务，所以当国家把井田赏赐给各级贵族和官吏时，它也就具有禄田的性质。

在说清楚井田制和授田制的关系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阐明的是：中国古代的授田制与共同体土地所有制又有什么关系？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发现的竹简《田律》，表明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前后，国家还在向农民授田。论者很容易把战国的授田制和西周的授田制混为一谈。其实，它们之间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按照何休的说法，在实行井田制的条件下，授田农民每隔三年要重新分配一次份地，以保证“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

这种授田制表明，尽管农民的份地具有私有制的因素，但公有制的因素仍然是主要的。由于何休是汉魏时人，他的说法有无根据曾引起一些学者的怀疑。但 1972 年山东临沂雀山汉墓发现的竹简《田法》，却证实了战国以前的确存在过定期重新分配份地的授田制度。据《田法》记载：

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恶□均之数也。^⑮

“三岁而壹更赋田”，即是三岁更换份地的制度。农村基层组织的耕地分上、中、下三等，分别授给各家农民耕种。第一个三年耕上田的农民，在第二个三年换耕中田，在第三个三年换耕下田，这样依次轮换，每隔十年左右轮一遍，每个农户都要分别耕种上田、中田、下田，所以说“十岁而民毕易田”。这种定期重新分配份地的制度，正是古代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重要特征。《田法》所载，有可能是记述前代制度，也有可能是战国时代这种制度还在部分地区实行。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公有制因素虽然是主要的，但由于份地的个体经营会带来动产积累的差别，时间久了以后，定期重新分配份地的制度必然遭到破坏。《汉书·食货志》曾谈到古代一种“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的授田制。也就是说，国家向农民授田之后，不再定期重新分配，而是由各家根据土地之肥瘠，自行调整份地的种植和休耕。清代学者惠士奇正确指出，这种制度即是春秋时代晋国作爰田和战国时代商鞅在秦国制辕田的实际内容^⑯。在爰田制下，农民对于份地已经有了稳固的占有权。前引《周礼》三等授田制，没有提到定期重新分配，应当也是属于这个历史阶段。这种“自爱其处”的授田制，比之“三年一换土易

居”的授田制，私有制的因素增加了，但它显然更能适应当时生产力的发展。

云梦秦简发现以后，有的学者根据《田律》和《魏户律》有关授田的记载，认为秦代土地仍属国家所有而尚未成为私有财产。我们认为这种意见只看到了授田制的形式，而忽视了它的历史变化。秦简《法律答问》规定：“盗徙封，赎耐。”封指田界。秦律禁止私自移动田界，违犯者要判处赎耐的刑罚，可见农民的份地受到国家的严格保护，不许他人随意侵犯。《法律答问》还规定，农民占有的土地，只要向国家承担缴纳赋税的义务，国家就承认它是“民田”。这些规定表明，战国时期的授田制比起爰田制来，私有化过程又前进了一步。《商君书·徕民》建议招徕三晋之民垦荒，“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说明秦国授田农民的土地是可以世代相传的，否则国家规定其三世可享受免除赋役的优待也就没有意义了。值得注意的是，秦简抄录的《魏户律》规定：“自今以来，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予田宇。”不许商贾、旅店主人和赘婿立户，也就是剥夺了他们受田的权利。但是西汉的贾谊曾经说：“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①既然赘婿不能受田，为什么许多贫苦农民的子弟还要出赘呢？可见秦国尽管实行授田制，但实际上国家并不能保证所有立户的农民都获得田宅，在这种情况下，贫苦农民的子弟就只好出赘了。

《商君书·错法》说：“同列而相臣妾者 贫富之谓也。同实而相并兼者，强弱之谓也。”贫富分化和兼并现象的产生，是土地私有化历史过程的必然结果。《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赵襄子时，“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如果说这还只是房屋和园圃的买卖，那么后来赵括以“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②，则明显已发展到耕

地的买卖。这种情况说明，战国时代土地私有制已经相当发展。

以上我们考察了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第一个途径：从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发展为个体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这是一种劳动者的土地私有制。但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还有第二个途径，即由采邑和赐田转化的私有土地，这是非劳动者的土地私有制。

马克思在分析前资本主义的财产形态时曾经指出，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财产形态，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在古代亚洲一些国家，国君作为“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的代表，常常表现为土地的最高所有者^{①9}。西周的财产形态，也具有这样的特征。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是当时社会生产的广阔基础，但高踞于所有共同体之上的周天子，又是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周天子在王畿之外分封许多诸侯国，同时在王畿之内分封卿大夫采邑。诸侯在封国之内也同样分封卿大夫采邑。这种分封制的性质，在中国史学界长期有争论。有些学者认为它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结构，另外一些学者把它看成是一种原始的部落殖民制。我们认为，这两种意见都值得商榷。

封国和采邑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前者是“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②0}的国家，而后者则是带有禄田性质的贵族封邑。《左传》昭公七年说：“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可见诸侯和周天子一样，都是拥有土地和人民的统治者。从西周到春秋，周天子和诸侯随意赏赐田邑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卿大夫对于采邑，原先只有占有权而不是所有权。《大簋》铭文记载，周王把越睽的采邑转赐给大，睽不敢违抗，只能说：“余弗敢焚。”有些卿大夫的采邑，还常常由于各种政治原因而被剥夺。但是，既然采邑主对采邑的占有被社会赋予合法的规定，私有制的因素就必然要发生作用。这就是说，尽管周天子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但在实际生活中，采

邑主也可以根据需要处置自己的田邑，包括用于赏赐、赔偿和交换。在文献和青铜器铭文中，可以看到不少这样的例子。

赏赐的例子，如《卯簋》：“荣伯呼命卯曰……锡汝马十匹牛十，锡于𠂔一田，锡于𠂔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戴一田。”

赔偿的例子，如《召鼎》记载匡季因为抢了召的十秭禾，被召告到东宫那里，结果用“田七田，人五夫”赔偿，才了结这场官司。

交换的例子，如《格伯簋》：“格伯授良马乘于棚生，厥贮卅田，则析。”又《卫盂》：“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

采邑可以用来赏赐和赔偿，在学者之间大体上没有不同意见。至于用来交换，则有不同看法。上引《卫盂》是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卫四器之一。铭文发表之后，曾引起了热烈的讨论^①。分歧的焦点在于对“贮”字的解释。多数学者倾向于已故学者杨树达对《格伯簋》的考释，把“贮”读为“贾”，可作价格、交易解释。值得注意的是，与《卫盂》同时出土的《九年卫鼎》铭文记载：裘卫给了矩一辆车和一套车马饰，给了矩姜帛二两。作为报答，矩把自己的采邑林𠂔里赠送给裘卫。由于林𠂔里有一片林地属于颜家，裘卫又送给颜家一批礼物，才得以接受这个采邑。这说明当时已经出现采邑和采邑之内的林地分属于不同主人的现象。田邑可以转让，表明土地已经开始私有化，这是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第二个途径。应该指出的是，《格伯簋》和裘卫诸器所反映的土地交换，还带有互相馈赠的性质，并不属于商业性的土地买卖。《卫盂》和《五祀卫鼎》的土地交换是在执政大臣的干预下完成的，邦君历本来打算“贮五田”，而井伯等人只许他转让裘卫四田，这也说明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古老传统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

春秋时代，大小采邑主争夺田邑的事件屡见不鲜。《左传》中有不少“取其室”、“分其室”、“兼其室”的记载。“室”作为家庭财产的代称，包括田邑、财货、器用、牲畜和臣妾。而田邑一项，除了分封的采邑之外，还包括一部分采邑主利用奴隶劳动垦辟的私田。《管子·问篇》：“执官都者其位事几何年矣？所辟草莱有益于家邑者几何矣？”可见当时有不少贵族官吏开辟私田以益家邑。这部分私田，从一开始就具有私有地产的性质，并且无需承担贡赋的义务。后来“私肥于公”，奴隶主公室终于不得不承认私田的合法性，而于公私田地一律实行履亩而税。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以及春秋战国之际一些诸侯的赋税制度改革，都反映了土地关系的这种变化。

春秋末期，还出现了不同于采邑的赏田。《左传》哀公二年载赵简子誓师：“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里所赏的“士田十万”，已经不以井田为单位计算，也不具有禄田的性质，它为战国时代的军功赏田开了先河。军功赏田制度不仅使一部分贵族、官僚大大增加了土地财富，而且也为一些平民跻身大土地所有者的行列提供了机会。商鞅变法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②，国家根据爵秩等级，分别赏给不同数量的田宅。但有些军功贵族所占有的土地，实际上远远超过军功爵制度的规定。《史记·王翦列传》记载，王翦在领兵出征之前，乘机向秦始皇“请美田宅园地甚众”，以“为子孙业”，可见军功贵族的赏田也是可以传之子孙作为世业的。

除军功赏田之外，又有非军功的赏田。《史记·赵世家》记载，赵简子赐医者扁鹊田四万亩，赵烈侯赐歌者枪、石二人田各万亩。医者、歌者得赐田，这在从前是完全不可能的。赐田摆脱了身份性限制，这也是土地私有化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原来属于

国家掌握的土地，现在只要统治者一时高兴，就可以随意赏赐给各色人等。我们在后代封建社会所经常看到的国有土地通过帝王赏赐而不断转化为私有土地的历史现象，实际上已滥觞于此。

如上所述，中国古代土地关系的发展，也经历了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演变过程。农村公社的份地变为个体农民的私有土地，这是土地私有化的第一种途径。由国家分封和赏赐的田邑变为私人的地产，这是土地私有化的第二种途径。前者是劳动者的私有制，后者是非劳动者的私有制。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下令“使黔首自实田”^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做是全国范围内土地私有化过程的完成。因为从此以后，私人占有的土地只要向国家登记并缴纳赋税，就取得了合法的所有权，而土地买卖也就在这基础上日益发展起来。

三、阶级关系：对直接生产者身份地位的考察

中国在原始社会瓦解之后社会形态的性质，从 20 世纪 20 年代末以来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之前，也经过了奴隶社会阶段。但也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原始社会瓦解之后就形成封建社会。还有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既非奴隶制，也非封建制，而是亚细亚生产方式。

在肯定中国古代经过奴隶社会阶段的学者中间，对于商周社会性质的理解也有不同。有的认为商代是奴隶社会，西周是封建社会。有的认为商周都是奴隶社会。还有的学者认为，商代尚是原始社会末期，西周才形成奴隶社会。分歧的焦点，在于对商周阶级关系的理解不同，特别是对商周主要农业生产者众人和庶人的身份，认识很不一样。

从方法论上说，关于中国古代阶级关系的争论，涉及这样一个理论问题：奴隶社会的主要劳动生产者是否必须是奴隶？有的学者认为，如果主要劳动生产者不是奴隶，就很难成其为奴隶社会。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并不像近代这样简单明晰，即便在希腊罗马，奴隶的数量也不构成居民中的多数。中国古代奴隶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家庭奴隶制获得了充分的发展。商周社会的主要劳动生产者是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农民，他们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但就其被奴役状态而言，却接近于奴隶。

西周的主要农业劳动者是庶人，亦即庶民。在青铜器铭文和先秦文献中，庶人的身份和地位显然不同于奴隶。如《牧簋》和《毛公鼎》铭文都记载周王告诫贵族不要虐待庶民，表现了对庶民的关怀。《诗经》中许多篇章也提到庶人和庶民。如《大雅·卷阿》：“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大雅·抑》：“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小雅·节南山》：“弗躬弗亲，庶民不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诗中把庶人、庶民和哲人、君子对比，赞颂吉士爱抚庶人，宣扬施仁爱及于庶民，可见在当时人的眼里，庶人、庶民的身份地位比奴隶要高得多。《尚书·洪范》载：“汝则有大的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周王遇事不决时，需要征求庶人的意见，这也说明庶人是具有基本政治权利的公民。

《尔雅·释诂》：“庶，众也。”庶人、庶民也就是民众。他们的先辈是氏族的一般成员，当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就成为贵族之下、奴隶之上的一个平民等级。《礼记·文王世子》说：“亲未绝而列于庶人，贱无能也。”据此，庶人当中也包括一部分原先是贵族宗族的成员，但由于血缘关系疏远或因犯罪而下降为“力